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 107 年 03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113 年 0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3 年 0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定位，發展高等教育多元化，精進教師專業分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以及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實務實踐研究升等分為「專門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升等」兩類型，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領域選擇適用之升等類型。
-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教本校年資至少 3 年以上，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一）款其中之一目與第（二）款之其中之一目，始得申請以教學實務實踐研究升等。

（一）

1. 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累積 6 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2. 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2 次，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 1 次。

（二）

1. 至少 3 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 2 種檔案。
 - (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2)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或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 近年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四、申請本院「專門著作升等」或「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及本要點第三點之校定基本門檻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專門著作升等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近7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所列之期刊，代表作須為前述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 a. SSCI採計2篇以上。
- b. SSCI採計1篇以上，其他1篇以上。
- c. 其他3篇以上。

(2)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在所屬系所之前50%以內。

(3)教學研究成就總點數60點。教學研究成就點數採計，如附表3。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近7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所列之期刊，且代表作須為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 a. SSCI採計2篇以上。
- b. SSCI採計1篇以上，其他2篇以上。
- c. 其他4篇以上。

(2)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在所屬系所之前45%以內。

(3)教學研究成就總點數90點。教學研究成就點數採計，如附表3。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二) 技術報告升等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近7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所列之期刊，且代表作須為前述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之一：

- a. SSCI採計1篇以上。
- b. 其他2篇以上。

(2)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在所屬系所之前50%以內。

(3)教學研究成就總點數60點。教學研究成就點數採計，如附表3。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近7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所列之期刊，且代表作須為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 a. SSCI採計2篇以上。
- b. SSCI採計1篇以上，其他1篇以上。
- c. 其他3篇以上。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在所屬系所之前 45%以內。

(3) 教學研究成就總點數 9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3。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教學成就點數詳參「教學成就點數採計表」【附表 3】，系級單位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五、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須附書面報告，內容應說明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

六、審查資料呈現

(一)專門著作升等

其代表著作必須為教學相關之教材或期刊論文，門檻分數、比照「著作升等」之規定。

1. 教學著作或教學期刊論文為代表作

(1)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案刊物為限(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2. 送審者應檢附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作為代表作之補充內容須包含下列：

(1)教學主題內容

- a. 教學大綱
- b. 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

(2)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 a. 教學理念、方法或研究說明
- b. 課堂講義(補充參考教材)
- c. 教學活動
- d. 教學輔助軟硬體使用(如輔助教學平台、MOOCs)
- e. 歷年教學方法的比較與改進，對學生學習效果之促進等

(3)學生學習成效

- a. 修課學生學習表現(如成果報告、參與競賽名次、校內外檢定考試狀況、升學或就業情形…等)
- b. 自製學習評量之前後測比較
- c. 學校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對學生的學習成果促進情形
- d. 教學觀察報告-學生學習是否達到課程目標

(4)教學貢獻

- a. 應用於課程教學之說明
- b. 國內外影響力(著作銷售量、被採用情形等)
- c. 校內外教學計畫執行狀況
- d. 校內外教學得獎紀錄

以上說明，以利外審評分作業。

3. 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

得以教學現場錄製或線上教學實況(包含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等課程)

呈現。

(二)技術報告升等

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參考成果皆可包含：教學實踐研究研究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一般學術研究成果，以及其他類技術報告四大類。

1. 教學實務實踐研究成果呈現係以公開教學發表須以書面資料呈現並存成檔案，檔案包括下列類型：

(1) 教學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教學科目之設計（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教具及教學之其他相關特色）、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 教學發表不限科目數；但須為最近 5 年實際授課科目。

3. 教學發表科目僅限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班、進修推廣課程等暫不列入。

4. 公開教學發表之影像檔與歷程檔案必須經過審查且通過，其審查程序如下：

(1) 教師應備妥一式 5 份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及教學歷程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如附表 4）及相關資料於每年 3 月底（擬於次年 8 月 1 日升等者）、9 月底（擬於當年 2 月 1 日升等者）經系所開會並依相關規定，依其專業領域推薦 8 名外審委員，提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審議後送院。

(2) 歷程檔案審查通過後院將其成果連同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資料提送外審。

(3) 教學成果發表通過之影像檔或檔案資料等，由院單位一份留存。

上述「專門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升等」皆必須於每年 4 月底、10 月底，經系所開會並依相關規定，提送教師升等資料及推薦 8 名外審委員，提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送校級委員會審查。

七、「專門著作升等」類之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 研究動機與主題：教學實務實踐研究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三) 教學(課程)設計：教學規畫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四)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研究結果在教學實踐研究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學生學習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八、「技術報告升等」類之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 研究動機與主題：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三) 教學(課程)設計：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四)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九、不論是採用「專門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升等」，其參考著作皆可包含：

(一)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二)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三)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四) 其他技術報告。

- 十、 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 15%、研究佔 10%、輔導與服務佔 15%、教學實踐研究佔 60%，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升等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 其中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參酌本校精師網，另上述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或有任一項分數為 0 分者，則為不合格。
- 十一、 外審委員之遴薦，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參考著作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且不得低階高審，外審委員除須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
- 十二、 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附表 1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2. 附表 2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
3. 附表 3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學成果點數採計表
4. 附表 4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公開發表附件資料查核表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類型

【表格甲】

著 作 編 號		送審 學校	國立聯合大 學	送審 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姓 名	
代表著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 查 項 目	代表作評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動機 與主題	文獻探討 與研究方 法	教學(課程) 設計	研究成 果、學習成 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 至本次申 請職級間 之其他研 究成果)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類型

【表格乙】

送 審 學 校	國立聯合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表格甲】

著 作 編 號		送 審 學 校	國立聯合大學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姓 名	
代表著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 查 項 目	代 表 作 評				參 考 作	總 分	
	研究動機與 主 題	文 獻 探 討 與 研 究 方 法	教 學 (課 程) 設 計	研 究 成 果 、 學 習 成 效 及 貢 獻	(前一職級 至本次申 請職級間 之其他研 究成果)		
教 授	10%	<u>10%</u>	<u>20%</u>	<u>20%</u>	40%		
副 教 授	<u>10%</u>	<u>10%</u>	<u>20%</u>	<u>25%</u>	35%		
助理教授	<u>10%</u>	<u>10%</u>	<u>25%</u>	25%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表格乙】

送 審 學 校	國立聯合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

教學成就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就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1.1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及研討會最佳論文獎等)。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佳作以及入選決賽(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50%以及 40%之點數。
	1.2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及研討會最佳論文獎等)。	每件 20 點	
	1.3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或 <u>全國性學術組織頒發之教學獎項。</u>	每項 30 點	
	1.4 近 7 年教師本人之課程榮獲校內或校外教學獎項或補助，包括博雅分類績優課程。	每項 10 點	
	1.5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6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1.7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15 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近 7 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 1 小時採計 1 點	
3.教學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5 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5 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 5 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 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5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學校核可)每門課 5 點	每門課 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 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7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3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8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項目	教學成就	點數	備註
4.整合型計畫	4.1 近7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部會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每件20 點）	每件 20 點	不可與 3.1 重複採計
	4.2 近7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每件5 點）	每件 5 點	
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5.1 近 7 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Q3 以上)之主編、副主編、期刊客座編輯與共同編輯、編輯、以及期刊編輯委員。	<u>每種期刊各 10 點</u>	主編、副主編、期刊客座編輯與共同編輯、編輯、以及期刊編輯委員。分別採計100%、80%、70%、60%、50%之點數。
	5.2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5.3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5.4 其他具體教學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5.5 近 7 年擔任教學相關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u>國內期刊 5 點</u> <u>國外期刊 10 點</u>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5.6 近 7 年具審查制度之個人教學學術論著專書。	每本 10 點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註 4：請依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見升等應繳送資料暨檢核表資料陳列。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實踐研究研究成果升等

公開發表附件資料查核表

送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檔案文號	
送審人		所屬學系所	系(所)
送審等級		第 次教學成果發表外審	
課程名稱		授課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 學期
錄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課程所屬之類別	*將作為外審委員推薦之參考
開課班級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	教學觀摩 成果發表會
檢附資料			
編號	項 目	勾選	
1	各職級教學升等之教學發表應為不同科目，如與前一職級教學升等之科目名稱相同時，須檢附前次升等時相關資料。	學院 ☐ 是 ☐ 否	
2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1堂課50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1式5份】-需透過院公告發布時間及於院雲端教室錄製	學院 ☐ 是 ☐ 否	
3	教學歷程檔案：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教具及教學之其他相關特色）、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發表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1式5份】	系所確認 ☐ 是 ☐ 否	
4	教學發表須為最近 <u>7</u> 年實際授課科目	系所確認 ☐ 是 ☐ 否	
5	教學發表科目為大學部 <u>及研究所</u> 課程	系所確認 ☐ 是 ☐ 否	
6	本校機構典藏同意書	教師所屬單位 ☐	
系(所、中心)		學 院	